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调整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 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606,514,613.8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24,628.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	12,415	12,415

	基地建设项目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至2026年5月31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105	13,474.74	47.94%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和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在“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出发，对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建设成本。“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105万元，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原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建筑工程费用	19,000	17,000	19,000	17,000
设备购置费用	9,000	6,000	9,000	6,000

安装工程费	105		105	
合计	28,105	23,000	28,105	23,000

注 1：以上投资金额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注 2：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调整后，预计将产生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内部功能区的调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后，公司对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预判不足，整个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目前，该项目处于装修、验收阶段，部分设备已经采购完毕。因此，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拟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领域数十年，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在研发方面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截至 2025 年年底，公司获得专利 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4 项，外观专利 149 项。

另外，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国际市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德国等多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美国建立了生产基地。

以上优势能够助力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消化本次募投

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从行业层面来看，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仍具有一定发展空间。根据 QYResearch 报告，2025 年全球便携式发电机组销售市场规模约为 196 亿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30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

近几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场地愈加紧张，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缓解公司产能、场地压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销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的可行性。

五、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合理统筹安排，确保募投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延期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使其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